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253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
被　　告　黃桂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當庭捨棄營業損失10,000元之請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基礎事實同為106年5月2日遭原告侵權之事實，依上述規定，原告訴之變更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SE-3328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06年5月2日1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與中華路口處，因向右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全間距之過失，擦撞原告所屬之315-FY號營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車輛毀損，修復費用計11,900元（工資5,600元，材料6,300元），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給付1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主張：系爭車輛駕駛當時開得很快。事實是我要往右變換車道，對方先撞到我後面才又跟我平行，原告卻主張我撞到系爭車輛，其陳述並非事實。被告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的前面，也沒有撞到對方的後面，只有擦到一些而已，請求賠償沒有道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不再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之事，業據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行照及駕照等各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肇事資料核閱屬實，此有該分局107年12月11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073461182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乙份附卷可稽，被告雖對有駕駛車輛與原告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不爭執，惟以上開情詞置辯。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肇事責任歸屬，業經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研判為被告向右變換車道時不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復參諸被告於肇事後警詢時陳稱：「（問：肇事前行進方向、車道及肇事經過情形？）當時我駕駛自小客車車號000-0000直行於中港路往中正路方向，至中港路與中華路口時，因我要右轉復興路，因此我從內側車道要切向外側，之後就有一台公車從我右後方撞上來。」等語，足見本件交通事故為被告就上開事故有肇事因素之過失行為，應負過失責任，且被告該過失行為係為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規定，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之事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01年8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6年5月2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

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1,900元（工資5,600元，材料6,300元），有估價單、發票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6,30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30元，至於工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自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6,230元（計算式：630元+5,600元）。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命兩造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穎慧